

再接再厉乘势而上加快发展 努力把三季度工作做得更好

省长 季允石

上半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态势良好。完成国内生产总值4772.6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2%,高于全国平均水平3.4个百分点。主要经济指标增幅超过全年调控预期目标,完成绝对量占全年计划的比重高于往年同期,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超半的要求。一是三大需求拉动作用明显增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5.6%,增幅提高9.9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3%,提高2.6个百分点;进出口总额295.3亿美元,增长20.5%,其中出口165.4亿美元,增长20%,达到全年预期目标的52%。利用外资增势强劲,协议利用外资99.5亿美元(新口径,按原口径为146.2亿美元),增长119%;实际利用外资48.3亿美元,增长35.8%,达到全年预期目标的63%。二是有效供给稳定增长。农业和农村经济稳定发展。工业生产持续增长,经济效益继续改善。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增加值1686亿元,增长14.8%,比全国平均水平高3.1个百分点;工业销售增长快于生产增长、利润增长快于销售增长。商贸、旅游、信息等服务业的发展,适应了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需求。三是财政金融形势良好。上半年完成财政总收入661.3亿元,增长20%。金融运行平稳。四是科技、教育和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五是城乡人民生活继续改善,社会保障工作稳步推进。

今年以来,形势的发展比预期要好。经济运行在较高基数上高开高走,特别是工业生产增幅创1997年以来同期新高,利用外资出现近十年最为强劲的增势,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均达到近年来的最好水平。这是全省人民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加入世贸组织后的新形势,以与时俱进、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团结拼搏,开拓进取的结果。工作中,我们坚持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大力发展高科技农业、外向型农业和高价值农产品,积极推进工业产品结构、行业结构和组织结构调整,支持企业增加技改投入,对扶持苏北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督促检查,精心组织实施南京、常州、镇江3市市区行政区划调整,实现了产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经

济结构调整的互动并进。坚持以扩大内需为主的方针,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创造条件新一批重大项目;积极鼓励引导消费,大力培育住房、汽车等新的消费热点,增强了投资、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坚持以改革为根本动力,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步伐,放手发展私营个体经济;按照“巩固、完善、提高”的要求,继续深化农村税费改革;加快政府职能

的转变,第二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即将完成;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加快推进,科技、教育、文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入。坚持把对外开放作为江苏经济发展的“命根子”,认真研究分析加入世贸组织后的新形势,一手抓机遇,一手抓应对,努力开拓国际市场,成功举办了香港贸易投资洽谈会和跨国零售集团国际采购洽谈会等重大经贸活动,实现了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新突破。坚持以实现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建立工资发放专户,认真落实工资发放责任制,并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大“两个确保”和城市“低保”资金筹措力度,强化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努力扩大就业和再就业。同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继续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切实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改革和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经济生活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是国有企业健康发展的基础还不稳固,就业、再就业形势趋向严峻,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现象仍较突出,市场物价持续走低,继续扩大出口将面临较多困难。

保持三季度经济快速增长,对于巩固和发展经济工作的好势头,克服各种矛盾和困难,为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赢得主动权,至关重要。综合分析各种因素,下半年工作要按力争11%的经济增长速度进行安排。实现这一目标难度不小,但有利条件也很多。只要我们坚持以发展为第一要务,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埋头苦干,扎实工作,就一定能够实现既定目标。

一、努力保持经济增长的良好势头

抓住当前有利时机,争取有一个较快的发展速度,是三季度和下半年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要继续把调整结构作为主线,努力形成经济增长的内生机制,切实把加快发展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紧紧围绕农民增收,加大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力度。要立足抗灾夺丰收,认真落实各项措施,力争做到以秋补夏。工业战线要抓住国家批准我省为首批制造业信息化工程示范省的契机,落实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措施,加快苏州到南京信息产业带、苏南沿江新材料产业带和苏中沿江新医药产业带建设。要继续加强对重点扶持的工业新增长点的跟踪监控,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安排使用好发展扶持资金,促其尽快达产增效。加大生产要素协调力度,搞好用电迎峰度夏

平衡调度,要抢抓西部大开发和各地实施新一轮基础设施建设的机遇,推动建筑业再上新台阶。加快发展服务业。要采取更加得力的措施,加快70个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力争年内竣工;有的在在建项目也要做到能快则快,争取多开工一些新项目。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认真抓好增收节支。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省财政增收节支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加大税收检查力度。同时,严格预算支出,坚持有“保”有“压”、有“进”有“退”,节省一切不必要的开支,不该花的钱一分不花。要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监督。继续深化财政改革,完善财税体制,严格实行预算外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金融机构要继续贯彻中央的货币政策,扩大有效信贷投放,提供优质服务,进一步推动经济发展。当前,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问题比较突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促进苏北等经济薄弱地区加快发展。

二、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进一步加快企业改制步伐。突出抓好现有未改制或改制不彻底的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的改革。对尚未改制的国有工业小企业,要加大工作力度,力争有一半左右年内实现国有资本退出。积极引导国有独资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多种形式,改造为股份有限公司,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同时,做好劣势企业兼并破产工作。农业、建筑业、商贸流通、交通邮电、外贸、旅游等行业的国有企业也要加快改制步伐。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对已改制企业,特别是法人治理结构仍不健全的企业,要进行全面梳理和“回头看”,在建立和完善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上下功夫。要根据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抓紧向省级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委派监事会和财务总监,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加快工作进度。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建立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实行以岗定薪、岗变薪变、能增能减的企业工资分配办法,逐步建立和完善企业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选择部分具备条件的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进行经营者和管理、营销、科技骨干年薪制以及股权、期权试点。大力培育和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抓紧实施熊猫集团、春兰集团做大做强方案,落实政策,创造条件,确保熊猫集团今年营业收入突破300亿元,春兰集团营业收入突破200亿元。各地要从实际出发,选择有条件的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尽快形成一批不同层次的企业集团群体。进一步放开搞活中小企业,加快建设社会化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改革和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要鼓励和支持私营个体经济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引导私营企业抓住时机,主动把自身的发展与经济结构调整和所有制结构调整结合起来,大胆进入国有、集体经济退出的领域,以多种形式,积极参与国有、集体企业的改制、改组和改造。认真落实发展私营个体经济的各项政策,加大

扶持力度,促进私营个体经济尽快上规模、上水平,为全省经济发展增添新的活力。

三、抢抓扩大对外开放的新机遇

今年以来,我省不少出口产品频频遭遇国际贸易壁垒,必须抓紧研究应对贸易保护主义的有效措施,运用WTO争端解决机制来维护自身权益。要加快组建世贸组织咨询服务中心,及时全面掌握主要贸易国有关“绿色壁垒”、“技术壁垒”的内容、动态及相关信息,充分发挥国家在我省设立的WTO/TBT咨询点的作用,为企业扩大出口提供帮助和服务。对已经较为成熟的工商业、农业、利用外资和知识产权方面的四个应对工作方案,要尽快审定实施。第二批应对方案也要加快工作进度。继续抓好人员培训,努力解决高素质人才紧缺的矛盾,提高应对能力。继续大力实施市场多元化和以质取胜战略,奋力拼抢国际市场。深度开发美、日、欧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市场,重点开发俄罗斯市场,积极拓展非洲、拉美和中东地区等新兴市场。认真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以及尼日利亚机电产品展等一系列境内外商品展销活动,努力扩大出口成交。逐项落实国家扶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优惠政策,提高出口商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要加强协作,提高效率,加快通关速度。进一步调整出口经营主体结构,在继续鼓励外商投资企业扩大出口的同时,促进生产型企业扩大出口。当前,国际资本正在加速向长江三角洲集聚,要因势利导,做好工作,争取在利用外资上迈出更大的步伐。实施“引进来”和“走出去”并举的开放战略。“走出去”是我省开放型经济的薄弱环节,必须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引导和帮助企业积极主动地“走出去”。要加强对境外投资的政策指导、规划管理和信息服务等工作,加快建立为各类企业“走出去”服务的财政金融支持体系和信息平台,帮助企业解决“走出去”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驻外经贸代表机构建设。

四、把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放到突出位置来抓

从根本上保持社会稳定,最终还是要靠扩大就业,在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上下大功夫。解决就业问题,一靠发展经济,二靠政策扶持。各级政府要牢固树立就业优先的原则,在加强生活保障的同时,高度重视就业保障,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再就业优惠政策。要通过税费减免、小额贷款担保、社会保险优惠等措施,鼓励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鼓励用人单位聘用下岗失业人员,促进非正规就业组织的发展。对不执行、不落实有关政策的地方和部门,要严肃查处。全面开展再就业援助活动,加紧建立扶持困难群体再就业的常规制度,帮助他们解决好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问题。继续落实好“四保”措施。各地、各部门要从讲政治、讲大局、讲稳定的高度出发,坚持不懈地抓好各项措施的贯彻落实。要进一步完善工资发放责任制,定期进行督促检查,加强专户资金管理,在支出执行上首先保证工资性支出,确保不再发生

新的拖欠。当前“两个确保”资金不足的矛盾相当突出,特别是养老保险基金缺口逐年增加。要千方百计广辟筹资渠道,逐步建立多元化的筹资机制;继续加大各级财政对“两个确保”的投入,真正做到财政增收部分除法定支出外,主要用于充实社会保障资金。对财政确实困难的地区和下岗保障经费转移支付与失业保险省级调剂的县(市),省级财政要继续给予必要的补助,对纳入省级养老金补助的31个困难县(市、区)和下岗保障经费转移支付与失业保险省级调剂的县(市),重点是今年新纳入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就上半年保发放“五项任务”的执行情况以及养老补助资金、下岗保障资金和失业保险经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失业人员救济金及时足额发放。同时,要高度重视和解决好困难群体的生活,加快建设社会救助体系。继续加大城市居民“低保”工作力度,巩固“应保尽保”成果。

五、积极发展科技教育和各项社会事业

科教发达是我省的突出优势,也是加快发展的可靠保证。要以产业科技创新为主线,大力促进科技进步和创新。积极推进高新技术园区实施以技术创新为主题、产业发展为主线的“二次创业”。要以国家在我省建立“国家火炬计划江苏沿江对俄合作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为契机,切实抓好一批科技创新项目和特色产业基地建设,进一步提升沿江火炬带产业技术层次。加快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产业示范工程建设,继续实施“三药”科技产业示范工程和制造业信息化示范工程。全面完成全省应用类科研院所的改革改制,启动省属公益类科研机构改革工作。坚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调整和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加快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进一步调整高等教育布局和学科专业结构,搞好11所新增高等学校的规划和建设。要大力推进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新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在农村卫生工作中的责任,加强农村初级卫生保健,保证农村卫生事业的稳定与发展。加强重大疾病预防与控制,特别是抓好夏秋季和重大节日期间的传染病预防 and 食品卫生管理。精心组织好“江苏·中国民间艺术节”等活动,不断推出艺术精品。办好第十四届世界女篮锦标赛、第八届全国中学生运动会和第十五届省运会,抓紧做好第十届全运会、第六届残运会筹备工作。认真贯彻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精神,把控制人口、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放在重要的战略位置。实行严格的资源管理制度,确保耕地占补动态平衡。巩固污染源治理达标排放成果,加快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和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建设。

六、高度重视扎实抓好社会稳定工作

党的十六大将在下半年召开,维护社会稳定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一定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把维护社会稳定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及时发现和控制各种不稳定因素,认真解决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为改革和发展创造良好环境。要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贯彻省政府两次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扎扎实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针对夏季气候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排查隐患,限期整改。加大交通安全整治力度,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对网吧、电子游戏厅等公共娱乐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非法经营和违反消防安全要求的要坚决依法取缔。继续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抓紧研究制定全省加油站发展规划,对违规建设或违法经营的,坚决予以取缔。加大集贸市场整治力度,对列入全国重点整治的集贸市场,按照国务院检查组的要求抓紧整改。继续整顿规范税收秩序,规范征纳双方行为。继续开展“讲诚信、反虚假”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价格诚信活动,整顿市场价格秩序。集中开展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进一步净化旅游市场。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重点查处开发建设、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中介、广告宣传、合同订立、物业管理等六个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继续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严厉打击各种严重刑事、经济犯罪活动和“黑恶”势力,巩固“严打”整治斗争成果。要认真分析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新形势,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方针,对重点部位、重点行业、重点场所开展专项整治,打击“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消除治安隐患,净化社会风气。

随着改革和结构调整不断向纵深推进,一些深层次的矛盾逐渐暴露出来。必须强调,发展经济需要稳定,深化改革需要稳定,扩大开放需要稳定,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也需要稳定。我们在推进改革和发展的同时,要高度重视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对可能引发不稳定的各种问题,必须未雨绸缪,争取主动,防患于未然。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高度重视和妥善处理好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在出台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时,要把握好时机和力度,与人民群众的承受能力相适应、相协调。在推进改革改制中,一定要严格执行各项政策规定,按照政策办事,保障职工切身利益。要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因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坚决防止出现非法聚会、跨地区跨部门串联和进京来省上访。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党政领导信访接待日制度,主动倾听群众呼声。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预先部署,努力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各级领导要深入一线做好教育疏导工作,迅速化解矛盾。

(此文系季允石同志在省政府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摘要)